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液态金属项目建设工程进度，2024年8月26日，公司与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意由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宜安科技液态金属项目建设工程，合同总金额为340,215,547.66元。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名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2464U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成关锋
- 成立日期：1986年04月22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32030万元
-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99号
-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技术服务；搭棚；油漆；建筑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试验；

钢筋铁件、碎石加工；批发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室内装饰；钢组合模板、钢支顶、多功能脚手架租赁；钢塔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具备履约合同能力。

（三）关联关系：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宜安科技液态金属项目。
- 2、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
-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电梯工程、低压配电箱进线电缆工程等。
- 4、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 5、合同工期：657天。
- 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7、合同价款：340,215,547.66 元
-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宜安科技液态金属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若宜安科技液态金属项目按计划顺利投产，将较大提升公司液态金属产能，扩大液态金属产品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6日